

债券简称：17 广发 01

债券代码：112520

债券简称：17 广发 02

债券代码：11255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7 年度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18 年 4 月

重点声明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以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为信息来源编制本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重点声明.....	1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	6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0
第五章 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1
第六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2
第七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情况	13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本次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4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十章 其他事项	16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发行人”）

英文名称：GF Securities Co., Ltd.

二、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 广发 01”）

2、债券简称及代码：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为 17 广发 01，代码为 112520

3、发行规模及利率：人民币 60.00 亿元，发行利率为 4.60%

4、债券余额：人民币 60.00 亿元，本年度利率为 4.60%

5、债券期限：3 年。

6、起息日：2017 年 5 月 11 日

7、付息日：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5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2020 年 5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1、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7 广发 02”）

2、债券简称及代码：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为 17 广发 02，代码为 112556

3、发行规模及利率：人民币 60.00 亿元，发行利率为 4.50%

4、债券余额：人民币 60.00 亿元，本年度利率为 4.50%

5、债券期限：3 年。

6、起息日：2017 年 7 月 26 日

7、付息日：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2020 年 7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1、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通过访谈、查阅获取发行人相关资料、核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等方式持续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资信状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履行了受托管理人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国信证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2017 年度，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未发生变化。

2017 年度，国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出具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情况如下：2017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披露《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2017 年 9 月 12 日，国信证券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主要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5楼、7楼、8楼、17楼、18楼、19楼、38楼、39楼、40楼、41楼、42楼、43楼和44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电话：+86 20 8755 5888

传真：+86 20 8755 4163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2017年度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定位于专注中国优质中小企业及富裕人群，拥有行业领先创新能力的资本市场综合服务商。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分为四个板块：投资银行业务、财富管理业务、交易及机构业务以及投资管理业务，各项主要经营指标位居行业前列。

投资银行业务即发行人通过承销股票及债券和提供财务顾问服务赚取承销佣金、保荐及顾问费。

财富管理业务即发行人通过提供经纪和投资顾问服务赚取手续费、顾问费及佣金，从融资融券、回购交易、融资租赁、小额贷款及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等赚取利息收入，并代销发行人及其他金融机构开发的金融产品赚取手续费。

交易及机构业务即发行人通过从权益、固定收益及衍生品的投资交易、另类投资及做市服务赚取投资收入及利息收入，向机构客户提供交易咨询及执行、投资研究服务和主经纪商服务赚取手续费及佣金。

投资管理业务即发行人通过提供资产管理、公募基金管理和私募基金管理服务赚取管理费、顾问费以及业绩报酬。

（二）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 3,569.05 亿元，较 2016 年末减少 0.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848.54 亿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8.05%；发行人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215.76 亿元，同比增长 4.16%；营业支出 99.87 亿元，同比下降 1.95%；业务及管理费为 94.61 亿元，同比增长 1.89%；营业利润为 115.89 亿元，同比增长 10.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5.95 亿元，同比增长 7.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83.48 亿元，同比增长 5.17%。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 2017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同比变动比例
总资产	35,690,463.82	35,980,135.34	-0.81%
总负债	26,827,905.63	27,844,801.75	-3.65%
净资产	8,862,558.19	8,135,333.60	8.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85,420.25	7,853,020.95	8.05%
营业收入	2,157,564.85	2,071,434.78	4.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9,539.91	803,010.66	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4,266.27	-2,115,220.59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985.46	409,334.51	22.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800.65	-1,873,118.39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39,915.64	10,204,011.05	-27.09%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同比变动比例
流动比率	2.09	2.11	-0.95%
速动比率	2.09	2.11	-0.95%
资产负债率	69.64%	70.32%	减少 0.68 个百分点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万元)	1,927,685.86	1,780,869.49	8.2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1.22%	10.95%	增加 0.27 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倍)	2.59	2.57	0.7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63	2.61	0.7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流动部分+其他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预付投资款-应收融资租赁款中非流动部分-代理买卖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款项+其他负债）；

2、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流动部分+其他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预付投资款-应收融资租赁款中非流动部分-代理买卖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款项+其他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4、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5、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期末短期借款+期末拆入资金+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期末应付债券+期末长期借款+期末应付短期融资款+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仅指计息的负债部分））；

6、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7、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折旧+摊销）/（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8、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9、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应付利息×100%。

（三）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2017 年末，广发证券总资产为 3,569.05 亿元，较 2016 年末减少 0.81%，主要是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比年初合计减少 276.27 亿元，减幅 27.03%；广发证

券负债总额较 2016 年末下降 101.69 亿元，降幅为 3.65%，主要是拆入资金、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款项和应付债券减少所致。2017 年度，广发证券营业收入为 215.76 亿元，较 2016 年增长 4.16%；广发证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 386.43 亿元，其中，经纪客户保证金净流出 202.70 亿元，剔除此因素后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为 183.73 亿元，广发证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减少；广发证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增长 22.39%，主要是由于收回投资及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广发证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3.08 亿元，2016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7.31 亿元，主要是由于 2017 年收益凭证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增加。

2017 年末，广发证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6 年末变动较小。2017 年度，广发证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 2016 年增长 8.24%，主要是由于利润总额同比增加；广发证券按时还本付息，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为 100%。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完成发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规模为人民币 60.00 亿元。本期公司债券募集款项已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汇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完成发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规模为人民币 60.00 亿元。本期公司债券募集款项已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汇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17 广发 01 和 17 广发 02 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亿元。

发行人已将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为 441164670018800031166。发行人严格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对专项账户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将该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不存在异常。

第五章 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本息

偿付情况

一、本次债券增信机制变更及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增信机制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变更及执行情况

2017 年，17 广发 01 和 17 广发 02 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与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承诺一致。

三、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17 广发 01 和 17 广发 02 不存在付息兑付情况。

第六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 023 号），维持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2017 年，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未发生变化。

第七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情况

不适用。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本次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2017 年，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

二、发行人事务专人变动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与本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	王硕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39 楼
电话	020 8755 5888
传真	020-8755 4163

三、中介机构变动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具体如下：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洪锐明、胡小骏
受托管理人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层
	联系人	ZHOU LEI、王雪
	联系电话	0755- 82130833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17 广发 01 和 17 广发 02 公司债券未出现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起 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类型
无	无	无	无	无

二、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2017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均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2017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四、其他重大事项

2017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披露《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813.53 亿元，借款余额为 1,586.03 亿元，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未经审计借款余额为 1,769.27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183.24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22.52%，超过 20%。2017 年 9 月 12 日，国信证券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7 年度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